

# 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3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被告 蕭博謙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39號（即114 年度新小調字第541 號）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 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吳佩芬

通譯 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壹仟參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5,609元，然其中44,743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新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

01 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02 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44,  
03 743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31,693元，加計烤漆及工資48,98  
04 4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80,677元，又被告行經  
05 閃光紅燈路口未停車再行駛，惟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 
06 過失，本院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70，據此，原告請  
07 求被告賠償56,474元，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0 書記官 吳佩芬

11 法 官 徐安傑

12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 
19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  
20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  
2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吳佩芬